

託售委託書

本人

骨灰
骨甕

茲委託慈雲寶塔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 塔

位，永久使用權狀編號

合計 張。塔位

所在位置為 樓 區 排 層 號。

代銷費用為銷售總價款之百分之十。

此 據

委託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